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陸步行事務法規
新一
泉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編你幾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去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第1776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新增「沒收特別程序」編
司法院研討房地合一稅制等公證實務
司法院研擬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審酌事項
臺高院與德國科隆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
2 楊仁壽／不信令譽喚不回的卡多佐
3 張劍男／民事訴訟之自認與不爭執
4 花蓮、基隆地院分辦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完備沒收法制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新增「沒收特別程序」編

增訂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程序、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規範　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12月3日召開第159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9修正草案。

鑒於現行特別刑法（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已有沒收第三人財產等規範，且日前通過會銜之刑法修正草案，增列「沒收」專章，將沒收自「從刑之種類」刪除，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並擴大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等。而相關剝奪人民權利之規定，應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俾符現代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此，司法院召開「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相關制度」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應急對策法之相關規定，歷經19次會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有：

一、增訂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俾與現行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相輔相成。

二、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程序之權利，明定其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或法院依職權命參與沒收程序之前提、程式。並課予偵查中之檢察官、審判中之法院，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通知義務；明定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裁定之應記載事項及審判期日之應告知事項。

三、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且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四、為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明定參與程序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及所應踐行言詞辯論之順序；另，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其相關之沒收部分，並限制參與人單獨上訴時得爭執之事項。

五、增訂非因過失而未能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

六、配合刑法修正草案規定，新增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時，得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並明定檢察官應明列應沒收財產之相關資訊、違法事實及沒收理由等。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另外，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9修正草案則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

二修正草案將會銜行政院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期盼儘速完成修法，以期建制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新制度，完備沒收法制，並維護被沒收者之程序保障。

國際司法交流

臺高院與德國科隆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於11月27日與德國科隆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由石木欽院長與科隆高等法院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副院長（上圖左）代表簽署。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各廳處主管，德國駐臺官員、漢堡博銳思法學院 Thomas Rönnau教授，臺高院及所屬法院院長、同仁等到場觀禮。

石院長首先歡迎 Schmitz-Justen 副院長到訪並簽署合作協約，並表示於9月時參訪科隆高等法院，受到Peter Kamp院長及Schmitz-Justen副院長熱誠接待，雙方達成簽署合約的口頭協議，於Schmitz-Justen副院長訪臺期間簽署書面協約，實現共同理念。石院長指出，臺灣學生、法界人士赴德學習法律課程、參加法律研習進修及考察司法制度，不曾間斷，我國法令之修訂，亦常參考德國。臺高院與科隆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成為夥伴關係，必將更有助於雙方建立常態性交流，包括交換司法業務資訊、互派法官見習及共同舉辦研討會等活動，期能提升我國法官司法國際觀、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

Schmitz-Justen 副院長表示，臺、德距離千里之遙，但司法審判與法律原則甚為相近，透過簽署合作協約，當有助於雙方長期密切的司法交流，值得大力推動。Schmitz-Justen副院長也指出，法官應盡全力維護人民利益，不僅需腳踏實地的熟悉法律規範及正確適用法律，且要以更寬闊的國際觀，汲取各國司法優點，才能有效提升裁判品質，因此，該院已與許多國家法院簽署合約，相信透過交流經驗，加強雙方互動，激勵法官熱忱，協助促成交流計畫之持續進行，讓協約發揮實質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與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合作協約包括：（一）推動雙方法院間所有法律、組織及技術方面之資訊交流，包括雜誌、期刊及出版物之交換。（二）推動雙方法院法官之交流，提供學習機會及共同舉辦活動。

精進公證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房地合一稅制等公證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11月28日舉辦「104年公證實務研討會」，由民事廳邱瑞祥廳長主持，各地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共計55人參加，讓平日忙於公證事務之公證人得以利用假日充實專業知識，並進行交流。

鑒於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考量公證人辦理房地買賣契約公證事務時，契約內容屢涉稅捐負擔之約定，為使公證人日後能妥適闡明相關契約約定效力，本次特別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君泰科長主講「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介紹」。吳科長首先說明現行房地分離課稅之缺失，並自健全稅制、貧富差距、資源配置、實現居住正義等面向剖析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必要性。繼之以納稅義務人為個人、營利事業為分類，深入淺出講解其課稅範圍、課稅所得計算、稅率、報繳方式及期限、免稅範圍、盈虧互抵、重購抵稅等。

接著進行公證人實務法律問題研討，共討論15則，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並表決歸納多數意見。例如：請求人持其一次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但編號不同之結婚證明書3份請求辦理認證，其證明書編號雖有不同，但若可判斷係同一時間所製發，應視為同一請求事件，其認證費用應以1件計費。

又瘖啞人士請求辦理遺囑公證，僅能以簡單手語比劃、持不動產資料以手勢表示要將某不動產給某繼承人，但無法自行書寫，因與民法第1190、1191、1194、1195條明文規定之自書遺囑、公證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要件不符，公證人尚不得辦理。

另外，當事人持法院命相對人應協同辦理租約公證之判決主文，請求單方辦理租約公證，因此類登記與不動產登記業務性質不同，僅單方到場將使公證人無法體驗締約過程，無從踐履公證法各項必要程序，公證人尚不得辦理等。

邱廳長於會中除就爭議或實務不同見解進行充分討論，亦逐一回應與會人員所提建議，期藉本次會議提升公證品質，發揮公證制度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會中研討結果，司法院將編印成冊，供公證人辦理業務參考。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擬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審酌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12月2日召開「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行情分析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邱明弘副廳長主持，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高雄地院李育信法官、法務部張惠菁檢察官、律師全聯會林勝木律師、警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詹丙源老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陳淑貞委員、法扶臺東分會林長振律師、車禍關懷協會沈志成理事長、酒駕防制協會林美娜秘書長，以及統計處同仁等共同參與討論，提供建言。

酒後駕車造成民眾生命、身體、財產重大危害，然屢有犯罪量刑偏輕之討論，本次會議藉由檢視過去實務判決中，法官審酌之各種量刑因素及各該因素對刑度影響力之大小，進而建立適當、實用之量刑行情供法官參採。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建議將呼氣酒精濃度、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使用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行駛及查獲地點、致生之損害等因素，列為不能安全駕駛之罪之量刑審酌事項，使法官之量刑廣納各方意見，並符合公義、公平。